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09
证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8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10:00时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3,948,74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7.73亿元，净利润17.46亿元，减去按10%提取的盈余公积金1.75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3.73亿元，2007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5亿元。董事会提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就2007年度末未分配利润29.45亿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生产经营与投资计划》；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关联方回避了此项提案的表决)

有效票17,734,272股，同意17,734,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558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提案》；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3,948,746,585股，同意3,948,746,5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秀芳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10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8日下午2:3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7人，现场出席会议10人。刘玉瀛、孙玉文、简伟、蔡连重董事分别授权曹中魁、孙文彪、郭景龙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全泽、韩竞独立董事授权郑东、李含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于鸿君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崔臣、司永涛、孙国龙、刘玉瀛、曹中魁、周秉利、李金贵、孙文彪、郭景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郑东、韩竞、刘向军、张巨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附件：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臣，男，汉族，195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冶金厅（冶金机械厅）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稀土集团党委书记，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长。

司永涛，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初轧厂生产科科长，包钢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包钢初轧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薄板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公司董事。

孙国龙，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瀛，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综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曹中魁，男，回族，195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初轧厂厂长，包头市冶金机械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包头北方奔驰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包钢股份董事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包钢股份董事。

周秉利，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包钢机动处副处长、处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动力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贵，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长、副部长，包钢（集团）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

孙文彪，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科长、处长助理，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计划财务部 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包深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

郭景龙，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经研所副所长，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兼体改办副主任，包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东，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证券分析师。曾任冶金部发展规划司品种处主管副处长，舞阳钢铁公司副厂长、副部长，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研究员。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有色行业首席分析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韩竞，男，汉族，195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教授、律师。曾任内蒙古师范大学系总支书记、科研处长。现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刘向军，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MBA(BiMBA)。首批中国证监会特许证券分析师。曾供职于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曾任中关村管委会下属创业投资机构中关村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张巨林，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内蒙财经学院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的教学研究工作，历任内蒙财经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处长、科研处长、系主任、副院长等职。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东先生、韩竞先生、刘向军先生、张巨林先生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郑东、韩竞、刘向军、张巨林，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08年5月7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11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8日下午15：30时在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王伟、宋弘、侯玉林为监事候选人。其中侯玉林为职工监事，由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9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伟：男，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带钢厂工会主席。现任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一届、二届监事会主席。

宋 弘：男，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部长、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

侯玉林（职工监事）：男，50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曾任线材厂棒材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一届、二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关于召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08年6月3日上午9:30在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一、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3日 星期二 上午9:30

2、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宾馆会议室

3、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如下：

（1）与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委托代理人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2008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08年5月30日—6月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会议报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邢彤

会议联系电话：0472--2189528

传　　真：0472--2189530

7、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附件：1、授 权 委 托 书

2、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臣，男，汉族，195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冶金厅（冶金机械厅）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稀土集团党委书记，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长。

司永涛，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初轧厂生产科科长，包钢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包钢初轧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薄板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包钢股份公司董事。

孙国龙，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高炉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瀛，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综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曹中魁，男，回族，195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初轧厂厂长，包头市冶金机械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包头北方奔驰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包钢股份董事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包钢股份董事。

周秉利，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包钢机动处副处长、处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动力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贵，男，汉族，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长、副部长，包钢（集团）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

孙文彪，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科长、处长助理，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计划财务部 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包深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

郭景龙，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经研所副所长，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兼体改办副主任，包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东，男，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证券分析师。曾任冶金部发展规划司品种处主管副处长，舞阳钢铁公司副厂长、副部长，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研究员。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有色行业首席分析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韩竞，男，汉族，195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教授、律师。曾任内蒙古师范大学系总支书记、科研处长。现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刘向军，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国际MBA(BiMBA)。首批中国证监会特许证券分析师。曾供职于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曾任中关村管委会下属创业投资机构中关村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

张巨林，男，194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内蒙财经学院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的教学研究工作，历任内蒙财经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处长、科研处长、系主任、副院长等职。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男，汉族，1954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带钢厂工会主席。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包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宋弘：男，汉族、1959.8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副处长、资金处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股东监事、

侯玉林：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包钢股份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包钢股份职工监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中国农业银行 网上交易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由于受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升级影响，2008年5月9日（周五）晚20:00时至5月10日（周六）凌晨2:00时网上银行将暂停服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用户在前述时间段无法通过我司网上交易进行网上开户、基金申／认购等业务。2008年5月10日（周六）凌晨2:00起恢复正常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08—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和莱芜市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与莱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拟在股权投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银行业务、人员培训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元化战略合作。

上述战略合作尚需双方内部法定程序审批后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加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双方战略合作的审批和推进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8-1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止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市场、技术、经营管理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亏损，近期已经停止营业，公司计划与其他股东方共同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理、清算。

进入清算期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该子公司长期亏损，公司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9日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2008-13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转债代码：11022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已于2008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公司“赤化转债”（11022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照“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的规定，特更正为13.75元／股。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08-2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总股本730,845,887股为基数：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

2)每股送0.080392股，每10股送0.80392股。

3)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196股，每10股转增4.0196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09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060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6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分配65,804,664.0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1,894,659.59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87,541,6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于2008年3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股份发行已于2008年3月27日完成。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享受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发行后总股本730,845,887股为基数实施：向全体股东按10:0.80392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196股股份。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0.0096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红股和红利，按财税[2005]102号文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计0.008999元）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060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6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08年5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5月2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5月16日。

四、分派对象：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证券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数量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送股	本次转增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4,891,296	37,373,542	186,867,711	689,132,5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4,891,296	37,373,542	186,867,711	689,132,5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65,954,591	21,380,622	106,903,111	394,238,3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5,954,591	21,380,622	106,903,111	394,238,324
股份总额		730,845,887	58,754,164	293,770,822	1,083,370,873

七、实施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33层

邮政编码：20002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8-00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在上海召开，现将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26日下午14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27日下午15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H股股东(有关会议通知另发)；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

(5)公司聘任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7、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08年6月6日一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山路450号三楼第五会议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附件一)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管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会议办法

A股个人股东参加会议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A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9、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0号四楼，中海集运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6978、65966857、65966512，传真：(021)65966813。

(二)股东大会议题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经审核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审议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内核数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〇八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二〇〇七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更换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将不迟于2008年6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登记）

致：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举行的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08年__月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投票)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经审核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	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外核数师			
7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境内核数师			
8	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〇八年度薪酬			
9	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二〇〇七年度薪酬标准			
10	更换本公司监事			
11	修改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日期：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8-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近来部分媒体关于本公司再融资计划有不少猜测和不实报道。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

1、前述关于本公司再融资计划的猜测和不实报道不代表本公司的正式立场。

2、本公司经慎重研究后认为，鉴于现阶段中国资本市场较为波动，再融资申报的条件和时机尚不成熟，本公司在现阶段（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考虑递交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承受能力，慎重考虑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发行时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